

增补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的增补财务报表摘录自星展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法定帐目。星展银行及星展集团将遵照新加坡公司法,将法定帐目,其中包括未经审核的审计报告,呈交给会计及企业管制局。

1 主要会计政策概述

星展银行及星展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财务报表附注”之附注2所披露的一致。

2 金融投资净收益

以下是金融投资的净收益: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附属公司股息	66	70
合资/联营公司股息	41	56
合计	107	126

3 附属公司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非上市证券 ^(a)	10,810	10,488
减: 减值准备金	806	768
小计	10,004	9,720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916	2,965
合计	11,920	12,685

(a) 某些在公允价值套期中所指定的避险投资项目,其帐面价值会根据套期风险所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

以下是此财政年减值准备金的变动: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结算至1月1日	768	768
从损益表中支取	38	-
结算至12月31日	806	768

4 附属公司存款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向DBS Capital Funding Corporation 发行之从属定期债务 (附注4.1)	1,118	1,121
向DBS Capital Funding II Corporation 发行之从属定期债务 (附注4.2)	1,500	1,5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5,675	6,388
合计	8,293	9,009

4.1 从属定期债务是由星展银行于2001年3月12日向DBS Capital Funding Corporation 发行的票据,到期日为2051年3月15日。票据由A系列7亿2千5百万美元从属票据和B系列1亿新元从属票据组成。利息按拖延期式在每年的3月15日和9月15日,以固定7.66%年息(A系列)和固定5.35%年息(B系列)支付,直至2011年3月15日。此后,利息按延期方式在每年每季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以三月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浮动利率,加上3.20%年息(A系列),以及三月期新加坡换汇利率,加上2.52%年息(B系列)支付。

4.2 年息5.75%的15亿新元从属票据,是由星展银行于2008年5月27日向DBS Capital Funding II Corporation 发行的票据。这两家公司都是星展集团的附属公司。利息按延期方式在每年的6月15日和12月15日,以固定5.75%年息支付,直到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延期方式在每年每季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以三月期新加坡换汇利率,加上3.415%年息支付。

5 股本

发行与缴足资本	2009年	2008年
1,962,302,697 股普通股 (2008年为1,962,302,697股)	1,962	1,962
11,000,000 股非累积 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2008年为11,000,000股)	11	11
股票总数(百万)	1,973	1,973
股本总额(百万元)	12,096	12,096

6 其它储备金

6.1 其它储备金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可供出售重估储备金	125	(255)
一般储备金	2,360	2,360
股票计划储备金	-	-
合计	2,485	2,105

以下是此财政年星展银行其它储备金的变动:

百万元	可供出售 重估储备金	一般 储备金 ^(a)	股票计划 储备金	合计
结算至2009年1月1日	(255)	2,360	—	2,105
可供出售:				
– 转入股本之估价净值	774	—	—	774
– 出售后拨入损益表	(323)	—	—	(323)
– 从股本直接取出或转出之项目税项	(71)	—	—	(71)
结余至2009年12月31日	125	2,360	—	2,485
结算至2008年1月1日	929	2,360	25	3,314
将股票计划储备金转至控股公司	—	—	(25)	(25)
可供出售:				
– 转入股本之估价净值	(1,130)	—	—	(1,130)
– 亏损后拨入损益表	16	—	—	16
– 出售后拨入损益表	(312)	—	—	(312)
– 从股本直接取出或转出之项目税项	242	—	—	242
结余至2008年12月31日	(255)	2,360	—	2,105

(a) 一般储备金乃遵照适用法律及条规所规定进行拨款。这项储备金除非获得有关当局批准，否则不可分发。根据2007年6月11日起生效的2007年银行(储备金)(过渡性条款)条规，星展银行可以分发或使用其法定储备金，不过，条件是每个财政年所分发或使用的数额，不可超过截至2007年3月30日储备金额的20%。

6.2 收入储备金

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结余至1月1日	5,599	4,984
股东应占净利	1,769	1,938
可分配数额	7,368	6,922
减: 0分(2008年为16分)免税普通股年终股息	—	304
0分(2008年为49分)免税普通股中期股息	—	953
6%(2006年为6%免税)免税优先股股息	66	66
结余至12月31日	7,302	5,599